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792號

原　　告　賴阿元

訴訟代理人　謝孟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御桓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5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